附件2：

2025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，夯实保供给基础，优化畜牧业结构，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建成标准化生猪养殖场。

二、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取得有效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；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；养殖场建设达到温控智能化、投料自动化及粪污资源化标准，防疫消毒设施、环保设施完备；圈舍建筑面积1320平米及以上；项目验收时需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圈舍建设、设施设备等。

（三）财政资金支持环节：主要支持圈舍建设、设施设备等环节。每个单元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资金来源于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，支持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。

该项目需业主自筹配套，财政补贴资金：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农业企业1：1，其余类型业主1：0.5，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村、镇审核。

（二）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。

（三）有效的市场主体资格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。

（四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，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申报条件各项内容的照片资料及场地照片。

（七）帮扶带动利益联结情况表。

（八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九）近3年实施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项目约定联农带农机制的佐证资料。

**五、**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 请填列“生猪”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5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科（农委大楼408室），联系人：黄勇，电话：15223041734。电子件发送邮箱：120607020@qq.com。